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14號

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

訴訟代理人 石浩泰

被告 張家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98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8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下午5時15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1樓之原告公司A10櫃位內，徒手竊取原告所有市價新臺幣（下同）169,000元之微星（msi）牌Titan I8HX筆記型電腦1台，原告因而受有該等財產之價值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時間、地
05 點徒手竊取原告所有市價169,000元之上開筆記型電腦等
06 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980號判決認被告
07 犯竊盜罪在案，並經原告提出門市價格標示照片為證。且被
08 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0 之規定，視同對此自認，此部分之情節足認為真。被告既以
11 上開故意侵害行為，致原告此等財產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等商品價值169,000元，即屬
13 有據。

14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2 故其就上開169,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即113年9月27日（審附民卷1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馬正道